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 聯絡人：邱映瑄
 電話：037-559992
 傳真：037-364450
 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50
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
 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0628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
 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
 年3月2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
 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暨內政部112年3月7日台
 內營字第1120802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1份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4
 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
 議長淑芬、曾議員美露、余議員文忠、徐議員筱菁、楊議員明燁、許議員櫻
 萍、禹議員耀東、孫議員素娥、張議員志宇、鄭議員碧玉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社
 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
 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
 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 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
 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本府
 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長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鍾東錦

撥交網站公告
 秘書長黃文信